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chang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2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并完成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本回复报告”），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或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本次未修订的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收入 3

问题 2.关于返利 16

问题 3.关于应收票据.....22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31

问题 5.关于存货 36

问题 6.关于申报材料更正.....47

问题 7.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58

问题 1. 关于收入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洗衣机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的销售收入增长比例和销售数量的增长比例整体上高于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洗衣机销售收入/家用电器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和洗衣机生产数量的增长比例，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产品占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采购份额占比逐年提升。2019 年度，海尔集团洗衣机产量整体增长 2.26%，美的集团洗衣机产量增长 1.70%。

请发行人：

（1）对比发行人在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和主要竞争对手、竞品方面的区别，分析并披露洗衣机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产品占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采购份额占比逐年提升的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洗衣机产量增速大幅下滑情形下发行人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结合洗衣机等下游行业的产品创新及技术演变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下游产品创新或技术演变导致发行人市场容量减少及业绩下滑的风险，请补充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1）客户访谈情况，包括各期走访对象、地点、对应的销售收入以及差异情况、原因；

（2）函证情况，是否存在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情形及具体原因、采取的替代审计程序；

（3）量化说明海关系统出口额和海外销售金额的差异、实际退税率和规定退税率的差异，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4）外销收入核查情况，包括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对象、核查证据以及

核查结论。

【回复】

一、对比发行人在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和主要竞争对手、竞品方面的区别，分析并披露洗衣机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产品占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采购份额占比逐年提升的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洗衣机产量增速大幅下滑情形下发行人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洗衣机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产品占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采购份额占比逐年提升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

（8）洗衣机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产品占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采购份额占比逐年提升的合理性

①发行人在产品方面和主要竞争对手、竞品方面的区别

公司的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产品作为洗衣机、净水器、智能坐便器等整机产品的配件，需根据不同客户、不同机型进行差异化设计。针对同一款家电产品，由于实现功能的一致性，公司产品和竞品在结构和性能上没有明显差异。相较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的产品线更为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洗衣机流体电磁阀型号超过 700 种，洗衣机用模块化组件 100 种左右，对低端至高端滚筒、波轮洗衣机均有所覆盖，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多样的配套需求。主要竞争对手中意大利外资企业青岛毕勤对美的集团主要供应滚筒洗衣机阀，日资企业神林电子对海尔集团主要供应模块化组件，相对于公司来说产品种类更为集中。

②发行人在技术方面和主要竞争对手、竞品方面的区别

公司在提升产品流量精度、优化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技术，并大量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通过结构开发，提高产品可靠性，使产品在 0-1.0MPa

水压范围内均可启动；通过对流量柱高度、流量孔直径等相关参数反复验证，使产品流量精度控制在额定值的 $\pm 5\%$ 以内；通过材料选型、防堵结构设计提高产品耐久性，使可通断次数达到 10 万次。公司在可靠性、耐久性、适用性等方面的技术指标远高于国家标准，有效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与竞争对手青岛毕勤、神林电子等相比，公司在产品开发周期方面更具有优势。公司产品开发过程中，研发中心、制造部、品管部等多个部门有效协作，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缩短从设计至通过客户验证的时间跨度。公司的实验室通过 UL 目击实验室（WTDP）认证，可在自身实验室中进行认可项目测试，减少将新产品样品送往认证机构测试所需时间。同时，子公司金华弘驰专注模具研发、制造，有利于公司对新产品模具开制流程进行合理安排，与设计、样品试制等阶段顺利衔接，从而缩短新产品整体开发周期，提高新产品交付能力。报告期期初，受生产技术成熟度等因素的影响，海尔集团的模块化组件产品中相对复杂和高端的产品以神林电子供应为主，公司供应的模块化组件相对较为简单。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模块化组件生产与供货能力的提升，以及公司在模块化组件产品性价比、弹性需求量响应速度、销售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海尔集团逐步将部分模块化组件产品交由公司生产，因此，公司占海尔集团的采购份额逐年提升。

③发行人在服务方面和主要竞争对手、竞品方面的区别

由于不同客户间的整机产品、同一客户的不同系列产品在内部结构、性能等方面大多存在一定独特性和差异化设计，相应的对配件产品在外形结构、装配接口、流量或投放精度、适用电压等方面亦有不同要求，公司的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产品具有一定定制化属性，需要与下游客户就其产品对流体电磁阀的相关需求持续进行沟通，并根据洗衣机结构调整持续提供升级改造服务。在对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服务方面，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安排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通过现场协调、责任认定等方式及时处理相关质量问题，并且公司在处理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方面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例如，虽然洗衣机等家电产品在销售环节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责任认定存在一定的主观性，但公司积极配合客户进行处理，承担相应质量责任。因此，相比于其他外资企业竞争对手，公司在处理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响应速度、服务态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能够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及时的响应和回复，动态掌握行业和技术

的变化情况，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前瞻性预判进行先行开发，在售前设计研发、售后维保等环节协助客户解决设计、安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对客户的粘性。

综上，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线和产品方案储备、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及时的响应服务，不断加深与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的合作，公司洗衣机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产品占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采购份额比例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主要客户洗衣机产量增速大幅下滑情形下发行人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我国洗衣机行业整体上从 2016 年起逐步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进入消费升级阶段，近几年产销量稳定维持在每年 6,000 万台以上的较高水平。受洗衣机行业市场环境增速放缓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产量增幅有所下滑，但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各年洗衣机年产量均维持在 1,600 万台以上且逐年增长，线上、线下市场份额也呈现增长趋势，整体业绩稳中有升，在洗衣机市场的优势地位愈加显著。洗衣机市场的稳定发展和行业龙头的聚集趋势，为洗衣机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水位传感器等配件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洗衣机消费升级阶段，洗衣机已从单一的清洗功能，逐步向“洗烘一体”、“自动投放”、“高温灭菌”等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根据公告的 2019 年年报，海尔集团 2019 年来源于洗衣机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23.29%；美的集团 2019 年来源于消费电子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6.31%（未单独披露洗衣机产品的收入）。相应的，洗衣机迭代升级对洗衣机阀的功能多样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洗衣机阀从仅控制主洗进水通断的单控阀产品向兼备控制给水喷淋、给水冲洗洗涤剂的双控阀、三控及以上阀产品发展，公司的多控阀产品销量伴随着下游多功能洗衣机的销售增长而不断增长。多控阀产品由于在功能、技术上有更高要求，相应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在洗衣机数量整体稳定情况下亦能为公司业绩带来增长。

公司深耕洗衣机进水阀领域二十余年，伴随着国内洗衣机等家电行业的发展而不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以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研发高效等为基础增强与

主要客户的粘性。经过多年的合作发展，公司已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在流体电磁阀的生产与开发上基本形成互为依托、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紧密相连的合作关系。为了保持整机产品的稳定性以及受供应商考察、更换成本等因素影响，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通常倾向于与合格供应商长期合作，若后期无重大缺陷或质量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此外，随着公司产能水平的提高和研发实力的积累，公司的供货保障能力、新产品开发响应速度、产品性价比等进一步得到了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的认可，公司在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采购份额占比逐年增长。

公司将持续保持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取得的领先优势，积极拓展该领域的新客户。目前，公司积极推进与西门子在洗衣机进水阀、洗碗机阀领域的合作，**目前已经完成样品测试**。公司**后续**将逐步实现为西门子小批量、中批量供货，并最终实现规模化供货；公司与松下集团洗衣机用模块化组件合作也已进入**第三次检验产品交付（终审）**阶段。公司对西门子等国际化客户的开拓，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对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的业务依赖以及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借助其平台，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

此外，公司以洗衣机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基础，积极拓展新的产品线、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智能坐便器流体电磁阀等其他领域产品市场，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智能坐便器电磁阀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一方面，公司持续加深与箭牌、科牧、松下等现有智能坐便器客户的合作，提高在其采购体系中的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挖掘智能坐便器市场的新客户，例如开拓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麦格米特（002851.SZ）的控股子公司）、瑞尔特（002790.SZ）等智能坐便器行业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客户销售。公司还将通过开拓其他厨卫电器阀、开关门锁等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力争创造业绩新的增长点。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洗衣机产量虽然增幅有所下滑，但总体数量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市场份额有所增长，且随着产品消费升级，对流体电磁阀等洗衣机配件的需求并未下降，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智能坐便器等新产品领域实现收入增长，公司业绩具有持续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要客户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洗衣机产量虽然增幅有所下滑，但总体数量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市场份额有所增长，对流体电磁阀等洗衣机配件的需求并未下降，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智能坐便器等新产品领域实现收入增长，公司业绩具有持续性。”

二、结合洗衣机等下游行业的产品创新及技术演变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下游产品创新或技术演变导致发行人市场容量减少及业绩下滑的风险，请补充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洗衣机行业已经从快速发展期过渡到成熟期。2016 年至今，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居民服装逐步高端化和品质化，消费者对洗衣机的功能要求不再局限于洁净能力，“洗护一体”、“洗烘一体”、“自动投放”、“高温灭菌”等高端化、智能化洗衣机产品不断普及。受消费升级和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洗衣机市场消费品质化、健康高端化的特征更为突出，注重杀菌、除螨、祛味、自清洁等精细化功能的健康洗护产品成为刚性需求。海尔集团推出墨盒直驱洗衣机，通过墨盒式配给系统，能够精准检测当地水质、衣物重量，并根据检测数据精准投放洗衣液和助洗液。美的集团推出主打大容量、新风祛味、升级滤网、紫外线除菌净螨技术的系列洗干套装。洗衣机产品的上述创新及技术演变不影响流体电磁阀作为全自动洗衣机给水系统核心部件的重要性，流体电磁阀目前仍是全自动洗衣机控制流体通断的必备部件，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目前并未出现减少趋势。

产品创新及技术演变对流体电磁阀产品需求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客户对三控、四控及以上流体电磁阀产品和自动投放模块化等高端化产品的需求增长。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改善自身产品结构，凭借自身技术实力的提升，以及产品性价比、

弹性需求量响应速度、销售服务方面的优势，进入以往由外资企业占据优势的高端配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三控及以上阀模块化组件销售数量占比由**37.71%**提升至**49.12%**，销售金额占比由**49.84%**提升至**58.69%**。公司2020年起还实现自动投放模块产品规模化供货。公司洗衣机部件产品结构的变化与洗衣机产品向高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等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同时，不排除出现下游洗衣机行业出现重大变革使得洗衣机无需流体电磁阀即可实现流体自动通断功能，或公司无法针对洗衣机更新换代的重大变化及时提出有效设计方案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提示如下：

“（八）下游产品创新或技术演变的风险

近年来，洗衣机产品创新及技术演变使得客户对三控、四控及以上流体电磁阀产品和自动投放模块化等高端化产品的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部件产品结构的变化与洗衣机产品向高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等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如未来下游洗衣机行业出现重大变革使得洗衣机无需流体电磁阀即可实现流体自动通断功能，或公司无法针对洗衣机更新换代的重大变化及时提出有效设计方案，公司产品将丧失市场竞争力，从而面临市场容量减少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特点，与可比公司在技术上的差异及各自的优劣势；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家电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开拓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洗衣机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产品占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采购份额占比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业绩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下游产品创新或技术演变风险补充提示。

四、客户访谈情况，包括各期走访对象、地点、对应的销售收入以及差异情况、原因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访谈时间	二次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访谈方式	访谈对象	访谈对象职位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4.3	2020.8.5	线上青岛	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	张健	洗涤模块 供货小微
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2020.4.2	2020.8.5	线上江门	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	黄华彬	采购员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2020.4.9	-	无锡	现场访谈	张鑫	供应链配套经理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20.4.10	-	合肥	现场访谈	汤辉	配套专员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020.4.2	2020.8.4	线上佛山	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	周延松	资源配套员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2020.4.3	2020.8.4	线上佛山	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	燕世文	担当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2019.12.10	-	宁波	现场访谈	戴贵平	采购经理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浙江海信洗衣机有限公司	2020.4.2	2020.8.5	线上山东	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	郭焕新、张兴萌	采购员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020.4.10	-	合肥	现场访谈	林桦	供应链管理 部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2019.12.10	-	杭州	现场访谈	虞峥、张忠军	采购部部长、 资材部长
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	2019.12.10	-	杭州	现场访谈	陈文华	采购科科长
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2020.4.2	2020.8.3	线上泉州	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	傅小玉	采购专员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2019.12.9	-	台州	现场访谈	尹勇	开发采购 员

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	2020.4.3	2020.8.3	线上 宁波	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	阳伯 益、李 克成	采购部部长、采购 员
深圳市安吉尔饮水事业发展有 限公司	2020.4.2	-	线上	视频访谈	陈信稣	采购经理
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浩泽环 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12	-	上海	现场访谈	陈洁	采购开发 部总监
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	2019.12.10	-	慈溪	现场访谈	汪平坪	采购部部长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0	-	合肥	现场访谈	苗时雨	采购部专 员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9	-	台州	现场访谈	周礼超	采购部经 理
箭牌家居	2020. 11. 4	-	佛山	现场访谈	宋佩香	采购部经理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20 年销售额	2019 年销售额	2018 年销售额	确认方式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 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4,736.30	21,885.32	16,236.47	函证
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1,798.94	838.70	246.08	访谈、函证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小 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7,546.93	8,041.87	5,154.51	访谈、函证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3,329.08	2,802.45	2,335.55	访谈、函证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 司	379.98	708.97	625.37	函证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 司	-	59.42	120.42	访谈、函证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997.16	1,643.79	712.68	函证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浙江 海信洗衣机有限公司	1,623.93	1,444.89	1,256.50	访谈、函证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62.69	1,096.96	1,119.62	访谈、函证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松下 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816.36	959.80	960.52	访谈、函证
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	691.10	767.38	899.41	访谈、函证
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1,412.68	728.96	306.71	访谈、函证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686.37	497.18	832.95	函证

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	646.54	583.37	434.41	访谈、函证
深圳市安吉尔饮水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67.14	581.17	560.61	函证
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90	232.94	428.96	函证
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	1.64	225.28	336.39	函证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414.90	484.08	639.30	访谈、函证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7	113.46	508.52	函证
箭牌家居	1,259.78	266.12	86.07	访谈、函证
合计	47,914.39	43,962.11	33,801.0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3.04%	86.86%	87.77%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4月中介机构对位于疫情防控严格地区且路程较远的部分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并于2020年8月进行现场走访。

访谈过程中，客户确认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无差异或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作大概数据确认并表示具体数据以发函回函核对为准。经走访（含函证）确认，走访客户覆盖的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33,801.05 万元、43,962.11 万元和 47,914.3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7.77%、86.86%和 83.04%。

五、函证情况，是否存在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情形及具体原因、采取的替代审计程序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A	57,700.44	50,610.16	38,509.21
发函金额（万元）B	52,764.72	48,250.58	37,337.41
发函比例 C=B/A	91.45%	95.34%	96.96%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D	48,115.89	46,608.46	35,076.43
其中：回函直接确认金额（万元）	46,527.48	46,247.24	35,070.84
回函差异但调节后确认金额（万元）	1,588.41	361.22	5.59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E=D/A$	83.39%	92.09%	91.09%
未回函金额（万元）F	4,648.83	1,642.12	2,260.98
未回函比例 $G=F/A$	8.06%	3.24%	5.87%

上表中未回函的原因说明如下：

原 因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多次催收未果（万元）	3,991.00	1,250.71	1,318.87
公司业务占对方采购额的比例较小（万元）	-	299.10	247.77
对方答复已寄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未收到（万元）	657.83	87.90	270.92
发函时已基本停止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万元）	-	4.41	423.42
交易金额较小（万元）	-	-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回函存在部分不符情形，函证不符具体原因主要系入账时间差异：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系统发布的对账清单或经客户确认的对账清单确认收入，以客户领用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确认入账，存在客户已领用或已验收货物，但公司尚未开具发票，或公司已开具发票但客户尚未收到发票未入账的情形。除上述入账时间差异原因，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针对回函不符的询证函，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客户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并检查回函差异原因所对应的相关凭证及其他资料；

2、检查形成入账时间差异的交易对应的支持性单据，查阅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核查客户确认的对账清单，确认收入真实性。对于采用供应商管理系统的客户，核查其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发布的结算对账单上产品领用的事务日期或过账日期，确认产品领用日期是否跨期，并检查确认销售收入的数量金额是否与供应商管理系统发布的结算对账单保持一致，结合价格协议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对于未采用供应商管理系统的客户，核查经其确认的对账清单，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3、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对回函不符的客户编制了函证结果差异调节表，经过差异调节之后，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相符。

针对未回函的函证，对于大额客户，通过二次发函或采用发邮件的形式进行二次函证，取得回函；对于其他客户，采取以下替代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核查客户确认的对账清单，确认收入真实性；

2、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六、海关系统出口额和海外销售金额的差异、实际退税率和规定退税率的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关系统出口额（万元）	2,196.50[注]	913.69	585.55
账面外销收入（万元）	2,364.30	922.17	583.33
差异（万元）	-167.80	-8.48	2.22

注：2020 年，金华海关不再对外提供货物出口明细证明。公司取得的 2020 年海关系统出口额不包含在综合保税区出口收入。

报告期内，2018 年和 2019 年，海关系统出口额与公司账面海外销售金额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海关使用的汇率与公司账面确认收入使用的汇率有所差异；2020 年，公司账面外销收入比海关系统出口额大-167.80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1、公司取得的 2020 年海关系统出口额不包含在综合保税区出口收入，2020 年，公司在综合保税区的出口收入为 143.67 万元；2、海关出口系统确认出口额与公司账面确认收入存在时间差，公司外销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取得提单后以提单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海关系统一般以海关清关时间作为确认出口额的时点，确认口径不一致。

公司实际退税率与规定的退税率无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原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七、外销收入核查情况

针对外销收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出具的出口证明,将出口证明中统计的出口额与账面外销收入核对;
- 2、从电子口岸系统中查询公司所有出口报关明细,与账面外销收入核对;
- 3、对外销收入进行分月分析,分析波动原因;将大额客户外销收入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查明异常波动的原因;
- 4、对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收入情况进行函证及替代测试;
- 5、抽取大额客户的外销凭证,获取相应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核对出库时间、报关时间、提单时间,核对报关单、提单的产品、数量、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检查收入是否真实发生及是否跨期。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583.33万元、922.17万元和**2,364.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1.82%和**4.10%**。通过函证及替代测试,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销收入核查确认比例分别为70.05%、87.63%和**91.85%**。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收入。

问题 2. 关于返利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确定的产品价格情况，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等客户的产品价格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此外，发行人与美的集团下属的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和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签订返利协议，约定 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货物按 2%-4%的比例返利；发行人与 TCL 集团签订返点定价协议，约定 2020 年各季度发行人销售货物分别按 3.5%、5%、3.5%、3.5%的比例返利。

请发行人：

(1) 结合合同具体约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各客户返利计提和支付情况，占该客户销售收入比例，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转回，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不同客户之间的返利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发行人仅对部分客户采取返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返利客户的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收付款政策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同具体约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各客户返利计提和支付情况，占该客户销售收入比例，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转回，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不同客户之间的返利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与客户的返利情况

(1)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未与客户签订或执行返利政策。2020 年，因 TCL 集团、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提出对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经公司与 TCL 集团、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就产品价格进行商务谈判，

公司与 TCL 集团和美的集团执行了返利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返利金额及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该客户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该客户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该客户 收入比例
美的集团	290.46	2.42%	-	-	-	-
海尔集团	200.00	0.73%	-	-	-	-
TCL 集团	36.77	3.34%	-	-	-	-
海信集团	24.23	1.47%	-	-	-	-

注：返利金额占该客户收入比例=返利金额/该客户扣除返利之前的销售收入

TCL 集团、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的返利金额均在开票金额中予以扣除，即以销售折让的方式执行，公司以扣减返利金额后的金额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不存在期后重大转回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美的集团、TCL 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的返利协议均为 2020 年签订的协议，其中，美的集团、TCL 集团为 2020 年上半年签订的针对全年销售额的返利协议，海信集团、海尔集团为 2020 年下半年签订的分别针对下半年销售额和四季度销售额的返利协议。返利是公司与客户综合产品降价方式等情况下商务谈判的结果，美的集团、TCL 集团的返利协议针对全年销售额进行返利，因而返利金额占该客户收入比例相比于海尔集团、海信集团更高；同时，美的集团是在部分产品降价的基础上进行返利，TCL 集团是在保持全部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返利，因此 TCL 集团的返利金额占该客户收入比例较美的集团相对更高。”

二、发行人仅对部分客户采取返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返利客户的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收付款政策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

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与客户的返利情况

.....

（2）发行人仅对部分客户采取返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整体上面临下游客户为降低采购成本要求公司部分产品降价的压力，**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每年直接降低产品售价的方式满足客户对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2020 年，除降价方式外**，公司与 TCL 集团、美的集团下属的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和合肥美的（以下简称“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海尔集团、海信集团**采取了返利政策，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情况如下：

2020 年上半年，由于 TCL 集团内部管理团队的调整，新的管理团队沿用对黑色家电零部件供应商的管理方式，向公司提出以返利的形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 TCL 集团商务谈判后，确定在 2020 年 TCL 集团的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予以一定比例的返利（即销售折让）。公司与 TCL 集团使用的返利模式是在维持原有产品价格基础上予以一定让利，对公司的产品价格及后续的价格谈判影响较小。

公司与美的集团下属的小天鹅和合肥美的在对 2020 年产品价格谈判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小天鹅和合肥美的的经营压力增加，对公司产品降价幅度要求较高。公司考虑在美的集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下，产品价格下降后，以后年度的产品报价一般不得高于原有报价，如接受较高幅度的产品降价不利于公司以后年度的产品价格谈判，同时，考虑到小天鹅和合肥美的的较高的降价要求是新冠疫情等因素下经营压力增加所致、原材料价格下降，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在双方多次协商产品价格未达一致的情况下，公司主动与小天鹅和合肥美的商谈使用返利方式，该方式可以在维持原有产品价格基础上给予客户一定让利，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及后续的价格谈判影响较小。因此，公司与小天鹅和合肥美的的进行协商，在对少部分产品降价 2%-3%，其他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销售金额给予小天鹅和合肥美的 2%-4%的返利，该方案既满足了小天鹅和合肥美的降低 2020 年采购成本的要求，同时也未对大部分的产品进行降价，也有利于

公司在以后年度对小天鹅和合肥美的的产品定价时的基数仍按原产品售价确定。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在与海尔集团和海信集团在产品价格谈判时，考虑到上述返利模式能够在维持原有产品价格基础上给予客户一定让利，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及后续的价格谈判影响较小，因此，公司与海尔集团和海信集团协商后，也采用了返利的方式满足客户降价的要求。

除 TCL 集团、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或者议价等方式降低产品售价，确定 2020 年的产品供货价格，未通过返利政策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直接降低产品售价与执行返利政策是下游客户家电生产企业降低采购成本时采用的两种不同的方式，公司在综合考量客户合作关系、产品盈利性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通过直接降低产品售价或者执行返利政策来降低产品价格。

因此，公司 2020 年与 TCL 集团、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执行返利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对返利客户的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收付款政策与直销客户存在的差异，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的定价策略是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技术水平、竞争对手报价、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客户进行报价与议价，该定价策略在主要客户中保持一致。美的集团和 TCL 集团的返利金额均在开票金额中予以扣除，即以销售折让的方式执行，公司以扣减返利金额后的金额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因此，采用返利政策与直接对产品降价两种降价方式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取决于整体降价幅度。

2020 年，公司返利客户与非返利客户的产品单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客户类型	单价（元/只）	毛利率
流体电磁阀-洗衣机阀	返利客户	7.90	23.00%
	非返利客户	8.63	27.43%
水位传感器	返利客户	4.28	12.28%

	非返利客户	4.92	27.97%
--	-------	------	--------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0 年，返利客户的“流体电磁阀-洗衣机阀”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低于非返利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返利客户中的 TCL 集团、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为公司“流体电磁阀-洗衣机阀”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上述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大，相对于非返利客户，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定价略低，加上 2020 年返利的影响，公司对上述返利客户的产品售价整体上低于其他非返利客户。

2020 年，返利客户的水位传感器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均低于非返利客户，主要原因为：返利客户的水位传感器主要为公司销售给美的集团的水位传感器，公司销售给美的集团的主要为 PSR11 系列产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美的集团需求的 PSR1106 等型号产品在供应商不断竞争压价后，产品销售价格较低，使得发行人及其他家供应商放弃参与该产品供货，形成了独家供应商供货的情况，但美的集团的供应商管理要求规避原材料独家供应商供货的情形，因此与公司协商为其 PSR1106 型号产品 15%份额供货。公司考虑与其在流体电磁阀领域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计划拓展美的集团其他高毛利率水位传感器产品的供货机会和份额，同时考虑 PSR1106 型号产品 15%供货份额形成的负毛利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从 2018 年 8 月起为美的集团供应该型号产品，使得公司对美的集团销售的水位传感器价格较低，并且毛利率为负数。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下游知名家电生产企业，客户的信用政策、收付款政策主要由其内部制定的相关采购政策决定，并不因是否执行返利政策而影响。

公司与客户的返利政策系双方在市场交易的基础上商务谈判的结果，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的返利政策产生的原因、范围、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等情况，分析公司与客户的返利政策的商业合理性；

2、取得公司与 TCL 集团、美的集团的返利协议、返利结算单，了解公司与 TCL 集团、美的集团的返利协议条款和实际结算的返利金额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返利客户的收入和往来款明细账，查阅公司向返利客户开具的销售发票，判断公司对客户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 TCL 集团和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的返利金额均在开票金额中予以扣除，即以销售折让的方式执行，发行人以扣减返利金额后的金额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不存在期后重大转回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与美的集团、TCL 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执行返利政策，是因 TCL 集团、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对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发行人与 TCL 集团、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就产品价格进行商务谈判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问题 3. 关于应收票据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5,075.84 万元、8,546.28 万元、8,269.50 万元、8,737.43 万元，其中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汇票占比分别为 45.25%、70.80%、75.17%、74.78%。2020 年 6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503.97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测算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商业承兑汇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3）补充披露发行人将承兑人为非大型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应收票据上的风险是否已经转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5）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说明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05.68	7,608.49	6,788.10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32.27	3,594.19	2,018.58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58	233.52	62.58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2.31	71.73	100.00
小 计	15,082.84	11,507.93	8,969.26

公司收到的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票据主要系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商业汇票。公司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主要原因为：

A、上述财务公司开具的票据均为电子商业汇票，汇票上明确记载了“银行承兑汇票”字样。《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电子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电子商业汇票分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以下统称金融机构）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兑。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B、上述财务公司均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属于银保监会监管的、经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受严格监管，信用等级一般高于普通企业，且历史上未发生过该等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因此，公司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花智控和奇精机械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

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春晖智控和聚隆科技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商业承兑汇票，汉宇集团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均未披露相关信息。

因此，公司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花智控和奇精机械一致。”

二、测算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商业承兑汇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1、假设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商业承兑汇票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承兑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承兑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2020.12.31	15,082.84	754.14	5.00%
2019.12.31	11,507.93	575.40	5.00%
2018.12.31	8,969.26	448.46	5.00%

公司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按照应收账款持续计算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与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因此，公司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商业承兑汇票，对其期末余额坏账准备的计提无影响。

2、假设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的影响

假设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商业承兑汇票，对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时再予以终止确认，具体处理为：（1）对该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票据背书不产生现金流，故对现金流量表无影响；（2）对该类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同时确认“短

期借款”；票据贴现时收到的现金作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对不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按照应收账款持续计算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测算，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申报报表数 (万元)	模拟影响金额 (万元)	模拟调整后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2020. 12. 31			
应收票据	12,282.25		12,282.25
应收款项融资	3,898.51	5,026.40	8,92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06	-39.68	368.38
短期借款	3,053.80	5,290.95	8,344.75
信用减值损失	-354.46	46.27	-308.19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146.99	6.94	-140.05
净利润	8,190.69	39.33	8,230.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68.99	501.61	53,47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90.95	5,29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92.56	5,79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20	-	1,413.20
2019 年度/2019.12.31			
应收票据	10,957.79	-	10,957.79
应收款项融资	1,217.33	5,905.57	7,12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6	46.62	307.68
短期借款	4,105.37	5,792.56	9,897.93
其他流动负债	-	423.83	423.83
信用减值损失	-490.35	-8.28	-498.63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82.05	-1.24	-83.29
净利润	6,851.21	-7.04	6,844.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58.22	-5,792.56	35,465.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92.56	5,79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94	-	1,286.94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票据	9,052.62	5,748.34	14,800.9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2	45.38	224.40
短期借款	4,999.00	5,407.53	10,406.53
其他流动负债	-	643.35	643.35
资产减值损失	-167.43	-187.70	-355.13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27.84	-28.16	-56.00
净利润	2,513.23	-159.54	2,353.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60.38	-5,407.53	29,452.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	5,407.53	5,66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1.35	-	-1,911.35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设公司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商业承兑汇票，将其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并对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按照应收账款持续计算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将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分别减少 159.54 万元、7.0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增加 39.33 万元**，对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不大；将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减少 5,407.53 万元、5,792.56 万元、5,290.95 万元**；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增加 5,407.53 万元、5,792.56 万元、5,290.95 万元**。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将承兑人为非大型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应收票据上的风险是否已经转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和第七条之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非大型银行承兑人均均为商业银行，包括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地方性银行等；财务公司承兑人均为家电龙头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包括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将承兑人为非大型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应收票据按承兑人信用等级划分情况如下：

承兑人	信用等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大型银行	AAA	1,094.99	489.89	926.13
	AA+	164.33	611.34	137.00
	AA	10.00	-	50.00
	AA-	12.00	-	48.63
	未查询到信用等级信息		-	10.00
财务公司	AAA	3,731.96	3,727.75	3,273.24
	未查询到信用等级信息	1,558.99	2,488.65	2,777.63
合 计	-	6,572.27	7,317.63	7,222.63

据上表，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承兑，2020 年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到期承兑 2,444.23 万元，尚未到期承兑 4,128.04 万元，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将承兑人为非大型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其中公司应收票据非大型银行承兑人均为商业银行，包

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性银行等；财务公司承兑人均为家电龙头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包括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承兑人均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和第七条之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随着票据的贴现，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经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银行，可以终止确认；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的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情况如下：

承兑人	承兑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评级公司评级	税务信用等级	财务公司行业协会分类	是否发生过逾期未承兑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700,000 万元	AAA	A	A 类	否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000333.SZ) 子公司	350,000 万元	未获取	A	A 类	否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 (00075.HK) 子公司	122,345 万元	未获取	A	A 类	否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0,000 万元	未获取	A	A 类	否

注 1：税务信用等级由国家税务总局评定，按照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A、B、M、C、D 五级；

注 2：财务公司行业协会分类是指中国财务公司协会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业评级办法（试行）》将国内财务公司划分为 A 类、B 类、C 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中，作为承兑人的财务公司均为大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和国有企业控制的公司，税务信用等级均为最高等级，均属于财务公司行业协会划分的 A 类公司，设立至今均未发生过逾期未承兑的情形，其中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承兑，2020 年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到期承兑 2,444.23 万元，尚未到期承兑 4,128.04 万元，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因此，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的财务公司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较高，经上述承兑人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可以终止确认。

同时，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花智控和奇精机械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三花智控、奇精机械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予以终止确认。因此，公司将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的财务公司承兑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方式与三花智控和奇精机械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将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的财务公司承兑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的相关规定。”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台账，检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及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清单，确认承兑行均为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2、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被背书人）的采购台账、财务明细账及资金单据，结合主要供应商（被背书人）函证回函，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3、检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承兑的票据期后承兑情况，确认不存在已到期未能承兑而追索的情况；

4、复核报告期应收票据除背书、贴现及到期兑付外终止确认的情形，核查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检查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花智控和奇精机械一致；

2、假设发行人将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商业承兑汇票，对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不大；

3、公司报告期内将承兑人为非大型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 关于应收账款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浩泽科技 55.11 万元货款，该笔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为：浩泽科技因自身发展原因导致流动资金暂时紧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公司货款。发行人未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浩泽科技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发行人与浩泽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合作开始时间，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未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是否存在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情形及具体原因、采取的替代审计程序，对应收账款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浩泽科技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发行人与浩泽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合作开始时间，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未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浩泽科技的情况说明如下：

①浩泽科技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

浩泽科技包括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陕西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如下：

A、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2915710T
法定代表人	沈昌贵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香港浩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桂桥路 60 号 3 幢 220、221、22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组装、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上述同类商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酒类、工艺礼品（文物除外）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受托从事单用途预付卡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终端净水、空气净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陕西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590275839U
法定代表人	覃健森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43%； 香港浩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57%。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乾县靖庄路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安装、调试，自有产品的租赁，自主产品相关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终端净水、空气净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公司与浩泽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为开拓净水器市场，主动寻找市场净水器知名企业进行合作。经与浩泽

科技联系，公司于 2014 年完成对浩泽科技的产品开发并实现供货，主要向其销售净水器用流体电磁阀。

报告期内，公司对浩泽科技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水器阀	25.90	235.67	424.84
其他	-	-	4.12
合 计	25.90	235.67	428.96

报告期内各期末，浩泽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期末逾期金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6.22	185.61	209.83
期末逾期金额	96.22	177.05	106.61
期后回款金额	-	118.65	209.83

③公司未对浩泽科技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原因如下：

浩泽科技因自身扩张过快等原因导致流动资金暂时紧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公司货款。为控制风险，公司 2019 年 7 月起减少与其合作，计划待收回相关款项后再继续深入合作。**2020 年度**，公司陆续收回浩泽科技账款合计 **118.65 万元**。公司基于与浩泽科技的沟通及其目前一直在陆续回款情况，预计对其应收账款能够收回，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公司未对浩泽科技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是否存在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情形及具体原因、采取的替代审计程序，对应收账

款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A	22,561.47	19,946.38	13,676.81
发函金额（万元）B	20,832.94	19,308.93	13,491.21
发函比例 C=B/A	92.34%	96.80%	98.64%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D	19,324.20	18,737.95	12,491.83
其中：回函直接确认金额（万元）	17,535.62	18,362.77	12,460.14
回函差异但调节后确认金额（万元）	1,788.58	375.18	31.69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E=D/A	85.65%	93.94%	91.34%
未回函金额（万元）F	1,508.74	570.98	999.38
未回函比例 G=F/A	6.69%	2.86%	7.31%

上表中未回函的原因说明如下：

原 因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多次催收未果（万元）	1,209.15	367.20	553.95
公司业务占对方采购额的比例较小（万元）	-	150.05	104.52
对方答复已寄出，审计人员未收到（万元）	299.59	53.73	131.07
发函时已基本停止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万元）	-	-	209.8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函存在部分不符情形，函证不符具体原因主要系入账时间差：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系统发布的对账清单或经客户确认的对账清单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以客户领用或验收作为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时点，客户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确认入账，存在客户已领用或已验收货物但公司尚未开具发票，或公司已开具发票但客户尚未收到发票未入账的情形。除上述时间差异原因，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对于回函不符的询证函，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客户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并检查回函差异原因所对应的相关凭证及其他资料；

2、检查形成入账时间差的交易对应的支持性单据，查阅报告期内销售订单，核查客户确认的对账清单，确认收入真实性：对于采用供应商管理系统的客户，核查其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发布的结算对账单上产品领用的事务日期或过账日期，确认产品领用日期是否跨期，并检查确认销售收入的数量金额是否与供应商管理系统发布的结算对账单保持一致，结合价格协议检查收入、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对于不采用供应商管理系统的客户，核查经其确认的对账清单，检查收入、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3、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对回函不符的客户编制了函证结果差异调节表，经过差异调节之后，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相符。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函存在部分未回函的情形，对于大额客户，通过二次发函或采用发邮件的形式进行二次函证，取得回函；对于其他客户，采取以下替代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核查客户确认的对账清单，确认收入真实性与应收账款准确性；

2、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未对浩泽科技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核查充分、有效。

问题 5. 关于存货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1.40%、87.11%、69.11%和 46.82%，其中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相比于其他年末较低，因发行人对下半年销售旺季需求量较大的产品进行了适当备货；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94.15 万元、48.29 万元、107.08 万元、109.60 万元，主要是对因库龄较长或业务停止而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情况、存货生产周期及备货周期等情况，量化分析库存商品安全库存量、战略储备量如何确定，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存货跌价的风险；

（2）补充披露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结合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和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分析较长库龄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3）披露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存货是否与具体订单相关，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并结合期后销售等情况，分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各报告期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对异地仓库存货的核查方式、比例和结论；

（3）对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情况、存货生产周期及备货周期等情况，量化分析库存商品安全库存量、战略储备量如何确定，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

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7）存货”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5）存货规模、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析

公司整体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存货管理模式，公司单个产品的平均生产周期较短，单个流体电磁阀的生产周期在 3 天左右，单个模块化组件的生产周期在 7 天左右，但客户不同批次订单的需求数量存在波动，因此，公司一般在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下达的订单和当月产品实际交付情况，确定产品的生产计划与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保证公司存货余额的合理库存水平。由于客户的订单包括周订单和月度预测订单，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周订单安排交货，根据客户的月度预测订单安排生产，因此，公司的最低安全库存备货量为 7 天左右，正常的备货量为 30 天左右。同时，由于客户的实际订单交货量会根据下游产品需求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在客户实际订单量超出月度需求计划的情况下，会消耗部分公司的安全库存，公司在后续生产中予以补足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7,534.49	7,246.97	5,239.63
营业成本（万元）	42,417.66	35,579.34	28,432.23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年化）	17.76%	20.37%	18.43%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万元）	3,100.14	2,865.58	1,943.71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占成本比例（年化）	7.31%	8.05%	6.84%
期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备用天数（天）	26.31	28.98	24.62
原材料与在产品合计账面价值（万元）	3,608.92	3,623.02	2,822.64
原材料与在产品合计账面价值占成本比例（年化）	8.51%	10.18%	9.93%
原材料与在产品备用天数（天）	40.08	46.22	43.74

注：期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备用天数=360*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原材料与在产品备用天数=360*原材料与在产品合计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

.....

其中，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84%、8.05%、**7.31%**，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备用天数分别为 24.62 天、28.98 天、**26.31 天**，整体备货量在 **25-30** 天左右，与公司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正常的备货量相匹配。

此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4 万元、75.18 万元、**102.32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93%、1.04% 和 **1.36%**，占比较低，并且公司已对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库龄较长存货产生的跌价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二、补充披露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结合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和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分析较长库龄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7）存货”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7）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构成及其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74.12	51.30	29.00
在产品	48.91	50.34	18.06
库存商品	76.41	66.87	40.18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24.59	11.69	7.74
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小计	224.03	180.19	94.98
存货跌价准备	122.47	105.01	46.24

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账面价值小计	101.56	75.18	48.74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7,534.49	7,246.97	5,239.63
占 比	1.35%	1.04%	0.9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93%、1.04%和 1.35%，占比较低。

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形成原因主要为：A、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主要依据客户的需求计划进行预测排产，但客户实际订单数量与预测需求有所差异，公司部分产品的备货量超出了客户实际下单量，进而形成一定量的长库龄存货；B、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一定的改进，包括其制作方法、对应材料等，可能会导致按原计划购入的原材料等存货无法及时耗用，产生一定量的长库龄存货。

②结合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和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分析较长库龄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公司超过客户订单量备货等因素而形成的。该部分存货无固定销售合同，且存放时间相对较长，能否继续对外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公司可通过返修、改良后重新投入使用或拆解材料用于新产品生产。

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对于可通过返修、改良后重新使用的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公司以该部分库存商品所形成的回料价值减去返修、改良过程预计所发生的费用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对账面价值超过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无法通过返修、改良后重新使用的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上库龄存货余额	224.03	180.19	94.98
存货跌价准备	122.47	105.01	46.2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4.66%	58.28%	48.68%
期后结转金额[注]	24.34	96.11	66.87
期后结转比例	10.87%	53.34%	70.40%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 48.68%、58.28%和 54.66%。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期后实际结转的比例分别为 70.40%、53.34%和 10.87%，2020 年末由于期后结转时间较短，故相应的结转比例较低。因此，公司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披露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存货是否与具体订单相关，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并结合期后销售等情况，分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7）存货”之“2）存货跌价准备”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2）存货跌价准备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23.41	107.08	48.29
其中：与具体订单无关	122.47	105.01	46.24
与具体订单相关	0.94	2.07	2.05

①与具体订单无关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中，与具体订单无关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6.24 万元、105.01 万元和 122.47 万元，该部分存货主要系库龄为 1 年以上

的存货，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一）资产结构分析”之“（7）存货”之“7）库龄1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之说明。

②与具体订单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与具体订单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05万元、2.07万元及**0.94万元**，其具体形成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水位传感器产品主要包括PSR00、PSR10、PSR11三款系列的产品，销售给美的集团的主要为PSR11系列产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美的集团需求的PSR1106等型号产品在供应商不断竞争压价后，产品销售价格较低，使得公司对美的集团销售的水位传感器毛利率为负数。公司从2018年8月起为美的集团供应该型号产品，故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中，包含部分因该订单导致存货发生减值所计提的跌价准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对美的集团销售的水位传感器结存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16.02	38.20	29.38
其中：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13.36	32.94	21.46
该部分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万元）	12.57	31.21	19.44
该部分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收入（万元）	2.95	31.30	19.48
亏损金额（万元）	0.15	1.64	1.98
已计提的产品跌价准备（万元）	0.79	1.73	2.02
对应原材料等其他存货跌价准备[注]	0.15	0.34	0.03
合计跌价准备（万元）	0.94	2.07	2.05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87	5.42	6.98

注：指该部分亏损产品对应的、仅能用于该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具体订单相关的对应产品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略大于期后实际亏损金额。因此，公司对与具体订单相关的存货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

备是充分的。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生产负责人，了解存货生产周期及备货周期等情况，了解库存商品安全库存量、战略储备量情况，分析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了解库龄较长的存货跌价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表及相关资料，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库龄较长存货产生的跌价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对库龄 1 以上的存货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说明：（1）对各报告期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异地仓库存货的核查方式、比例和结论；（3）对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对各报告期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保荐机构对2019年末和**2020年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合计监盘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①2020年12月31日

仓库名称	仓库地点	账面金额 (万元)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比例	监盘时间
宏昌主厂区仓库	浙江金华	4,727.43	3,641.13	77.02%	2020.12.30 至 2020.12.31
兰溪厂区仓库	浙江兰溪	305.81	266.46	87.13%	2020.12.29
广东仓库	广东佛山	213.81	213.31	99.77%	2020.12.27 至 2020.12.28
无锡仓库	江苏无锡	311.54	212.96	68.36%	2020.12.30
合肥仓库	安徽合肥	180.11	155.39	86.27%	2020.12.31
青岛仓库	山东青岛	78.91	78.91	100.00%	2020.12.28
小 计		5,817.61	4,568.16	78.52%	

②2019年12月31日

仓库名称	仓库地点	账面金额 (万元)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比例	监盘时间
宏昌主厂区仓库	浙江金华	4,279.74	3,407.88	79.63%	2019.12.29 至 2019.12.31
兰溪厂区仓库	浙江兰溪	460.57	450.83	97.88%	2019.12.28 至 2019.12.29
青岛仓库	山东青岛	127.35	124.66	97.89%	2019.12.27 至 2019.12.30
广东仓库	广东佛山	95.35	94.82	99.45%	2019.12.26 至 2019.12.29
无锡仓库	江苏无锡	211.62	211.62	100.00%	2019.12.29 至 2019.12.30
合肥仓库	安徽合肥	157.61	157.53	99.95%	2019.12.28 至 2019.12.30
重庆仓库	重庆市	57.86	57.86	100.00%	2019.12.28 至 2019.12.30
天津仓库	天津市	50.76	50.76	100.00%	2019.12.31 至 2020.1.1
小 计		5,440.86	4,555.96	83.74%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名称	仓库地点	账面金额 (万元)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比例	监盘时间
宏昌主厂区仓库	浙江金华	3,222.67	2,000.35	62.07%	2018.12.30 至 2018.12.31
兰溪厂区仓库	浙江兰溪	467.49	145.16	31.05%	2018.12.30
青岛仓库	山东青岛	102.80	21.97	21.37%	2018.12.28 至 2018.12.31
无锡仓库	江苏无锡	118.86	65.58	55.18%	2018.12.22 至 2018.12.23
合肥仓库	安徽合肥	147.27	132.85	90.21%	2018.12.24 至 2018.12.26
广东仓库	广东佛山	481.74	287.08	59.59%	2018.12.29 至 2018.12.31
重庆仓库	重庆市	115.83	33.99	29.34%	2019.1.1 至 2019.1.3
小 计		4,656.66	2,686.98	57.70%	

报告期内各期末，直接通过监盘程序确认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686.98 万元、4,555.95 万元和 **4,568.16 万元**，经核查发现实盘数与账面的差异金额分别为-10.90 万元、14.81 万元和 **15.14 万元**，差异比例分别为-0.41%、0.33%和 **0.33%**，整体差异比例较小，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漆包线和 PP 等材料称重产生的误差、装配过程中产生的损耗以及未及时入账的存货出入库，公司已在监盘完毕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处理。

对于部分难以直接盘点的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发出商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函证方式进行确认，报告期各期，通过发函的方式核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57.43 万元、1,121.30 万元、**920.23 万元**，其中，2018 年、**2020 年末**对公司部分存货同时进行了监盘及发函确认，金额分别为 453.92 万元和 **124.1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监盘、函证合计确认期末存货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期 间	账面余额 (万元)	监盘金额 (万元)	回函确认金额 (万元)	同时通过监盘 及发函确认的 金额 (万元)	合计确认金 额 (万元)	合计确认比例 (%)
2020.12.31	7,657.90	4,568.16	920.23	124.13	5,364.26	70.05%

2019.12.31	7,354.05	4,555.96	1,121.30	-	5,677.26	77.20%
2018.12.31	5,287.92	2,686.98	757.43	453.92	2,990.49	56.55%

报告期内各期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监盘、函证合计确认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2,990.49 万元、5,677.26 万元和 **5,364.26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5%、77.20%、**70.05%**。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管理是合理、有效的。

(2) 对异地仓库存货的核查方式、比例和结论；

应客户及时供货要求，公司在主要客户厂区附近设立异地仓库。针对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公司在青岛、佛山、合肥、无锡、天津等地设立异地仓库，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已发至外地，但尚未发货至客户公司，仍由公司指派人员进行管理的库存商品。

各报告期末，公司销售人员与异地仓管人员对异地仓库进行盘点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各异地仓库进行抽盘。具体核查方式为：取得各异地仓库监盘日前一天从公司存货核算系统中导出的存货收发存，用监盘系统按比例抽取监盘数据，对所有抽取的存货进行监盘。取得公司自行盘点数据，将监盘结果与自行盘点数据、系统收发存结余核对，核实差异原因，并取得形成差异的支持性凭证，如出入库单等。报告期内，具体核查金额、比例如下：

期 间	异地仓存货余额 (万元)	监盘确认金额 (万元)	监盘确认比例 (%)	核查人
2020. 12. 31	804. 33	536. 44	66. 69	保荐人、 申报会计师
2019.12.31	753.49	697.26	92.54	保荐人、 申报会计师
2018.12.31	690.32	408.51	59.18	申报会计师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监盘的方式对公司异地仓库存货进行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59.18%、92.54%及 **66.69%**，核查过程发现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8.64 万元、0.46 万元以及 **0.91 万元**，占合计核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0.07% 及 **0.17%**，通过实际盘点确认的存货余额与公司账面金额差异较小，公司已在期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3) 对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总经理、生产负责人，了解存货生产周期及备货周期等情况，了解库存商品安全库存量、战略储备量情况，分析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合理性；

②查阅了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品管部、财务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评价其合理性；

③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核查相关计算方法是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一致；

④取得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表、存货库龄状况表，针对积压、陈旧或销售毛利率为负数等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根据实际使用以及期后销售情况考虑是否需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

⑤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关注公司存货是否存在损毁、呆滞等情况；

⑥结合分析性程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计算准确。

问题 6. 关于申报材料更正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对首次申报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申报文件中非因财务数据更新的信息进行多处修改，包括修改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比数据，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用途的变动情况数据，周治龙持有金华宏合持股比例，2020 年 1-6 月美的集团的质量赔款金额等。

请发行人、保荐人说明首次申报信息是否存在错误或不完整情形，产生相关问题的原因，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内容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回复】

一、请发行人、保荐人说明首次申报信息是否存在错误或不完整情形，产生相关问题的原因，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为保证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发行人自查，除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事项修改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外，发行人对首次申报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申报文件中非因财务数据更新的信息主要存在以下修改情况：

（一）公司洗衣机进水阀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数据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销售的洗衣机进水阀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万只）	3,701.83	3,003.42	2,686.77
国内家用洗衣机产量（万台）	7,433.00	7,150.70	7,500.90
国内市场占有率	49.80%	42.00%	35.82%

注：1、通常情况下每台洗衣机配备一只进水阀，洗衣机与进水阀基本呈现一一对应关系；

2、公司生产的洗衣机进水阀部分直接对外出售，部分作为核心件与贮水槽、分配器盒、导管等其他水路配件集成，形成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后对外出售，每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包含一只洗衣机进水阀。在计算上表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时，将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与洗衣机模块化组件销量合并计算；

3、上表中国内家用洗衣机产量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家用洗衣机包括全自动洗衣

机和半自动洗衣机，半自动洗衣机进水通断为手控，并不使用电磁阀。若在家用洗衣机产量中剔除半自动洗衣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82%、42.00% 和 49.80%，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中具备领先地位。”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书修改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洗衣机进水阀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万只）	1,527.92	3,701.83	3,003.42	2,686.77
国内洗衣机产量（万台）	2,633.40	6,609.10	6,470.70	6,359.90
国内市场占有率	58.02%	56.01%	46.42%	42.25%

注：1、通常情况下每台洗衣机配备一只进水阀，洗衣机与进水阀基本呈现一一对应关系；

2、公司生产的洗衣机进水阀部分直接对外出售，部分作为核心件与贮水槽、分配器盒、导管等其他水路配件集成，形成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后对外出售，每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包含一只洗衣机进水阀。在计算上表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时，将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与洗衣机模块化组件销量合并计算；

3、上表中国内洗衣机产量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产业在线。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25%、46.42%、56.01%和 58.02%，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中具备领先地位。”

3、修改数据的原因

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国内家用洗衣机产量以 wind 金融终端国家统计局行业经济数据作为数据来源，但该数据并未披露各企业产量数据，因此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中统计公司产品占海尔集团、美的集团份额时选用产业在线统计数据。为保持口径一致，公司计算整体国内市场占有率时改用产业在线统计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同时，因上述市场占有率数据修改对“竞争地位”的相关比例进行了修改披露，具体如下：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电磁阀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伴随着国内洗衣机等家电行业的发展而不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的磁感控制产品专业制造企业。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响应服务与下游家电行业知名企业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82%、42.00%和 49.80%，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书修改披露：

“.....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电磁阀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伴随着国内洗衣机等家电行业的发展而不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的磁感控制产品专业制造企业。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响应服务与下游家电行业知名企业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25%、46.42%、56.01%和 58.02%，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

（二）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比数据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2019 年	1	海尔集团	22,866.58	45.18
	2	美的集团	11,768.53	23.25
	3	宁波吉德	1,643.79	3.25
	4	海信集团	1,444.89	2.85

	5	TCL 集团	1,096.96	2.17
	合计		38,820.75	76.70
2018 年	1	海尔集团	16,261.94	42.23
	2	美的集团	8,323.83	21.62
	3	海信集团	1,256.50	3.26
	4	TCL 集团	1,119.62	2.91
	5	松下集团	960.52	2.49
	合计		27,922.42	72.51
2017 年	1	海尔集团	13,004.79	41.13
	2	美的集团	7,201.30	22.78
	3	海信集团	1,048.12	3.32
	4	松下集团	893.72	2.83
	5	TCL 集团	841.97	2.66
	合计		22,989.91	72.7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包括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宁波吉德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2,989.91 万元、27,922.42 万元及 38,82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2%、72.51%及 76.70%。”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书修改披露：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和水位传感器，下游客户主要为洗衣机、净水器、智能坐便器等家电、厨卫电器生产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2020 年 1-6 月	1	海尔集团	10,301.71	50.04
	2	美的集团	4,196.56	20.38
	3	海信集团	538.75	2.62
	4	TCL 集团	371.22	1.8
	5	宁波吉德	354.66	1.72
	合计		15,762.91	76.56
2019 年	1	海尔集团	23,008.29	45.46
	2	美的集团	11,768.53	23.25
	3	宁波吉德	1,643.79	3.25
	4	海信集团	1,444.89	2.85
	5	TCL 集团	1,096.96	2.17
	合计		38,962.46	76.98

2018 年	1	海尔集团	16,474.01	42.78
	2	美的集团	8,323.83	21.62
	3	海信集团	1,256.50	3.26
	4	TCL 集团	1,119.62	2.91
	5	松下集团	960.52	2.49
	合计		28,134.49	73.06
2017 年	1	海尔集团	13,065.98	41.33
	2	美的集团	7,201.30	22.78
	3	海信集团	1,048.12	3.32
	4	松下集团	893.72	2.83
	5	TCL 集团	841.97	2.66
	合计		23,051.10	72.9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包括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宁波吉德等。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向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51.10 万元、28,134.49 万元、38,962.46 万元及
15,762.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2%、73.06%、76.98% 及
76.56%。”

3、修改数据的原因

公司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统计 2017-2019 年向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营
业收入比重时，未将海尔集团海外孙公司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 纳入合并统计范围。公司更新 2020 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时
将对上述公司收入合并统计，分别增加 2017-2019 年对海尔集团销售收入 61.19
万元、212.07 万元和 141.71 万元，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重亦相应调整。

同时，因上述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比数据修改对“客户
较为集中的风险”的相关金额和比例进行了修改披露，具体如下：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五、特别风险提示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89.91 万元、27,922.42 万元及 38,82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2%、72.51%及 76.70%。客户集中程度较高。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龙头企业在洗衣机等家电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TCL 集团、松下集团等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89.91 万元、27,922.42 万元及 38,82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2%、72.51%及 76.70%。客户集中程度较高。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龙头企业在洗衣机等家电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TCL 集团、松下集团等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书修改披露：

“五、特别风险提示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51.10 万元、28,134.49

万元、38,962.46 万元及 15,762.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2%、73.06%、76.98%及 76.56%，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向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33%、42.78%、45.46%和 50.04%，向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8%、21.62%、23.25%和 20.38%，公司业务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龙头企业在洗衣机等家电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51.10 万元、28,134.49 万元、38,962.46 万元及 15,762.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2%、73.06%、76.98%及 76.56%，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向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33%、42.78%、45.46%和 50.04%，向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8%、21.62%、23.25%和 20.38%，公司业务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龙头企业在洗衣机等家电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因上述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比数据修改，2020 年半年报更新时保荐人对《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涉及相关数据进行了修改；发行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前五大客户数据进行了补充说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48 号）进行了修改。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用途的变动情况数据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

（3）分产品用途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用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洗衣机部件	44,809.61	11,590.92	34.89%	33,218.69	5,561.15	20.11%	27,657.54
智能坐便器部件	2,318.06	191.40	9.00%	2,126.66	1,205.41	130.84%	921.25
净水器部件	2,302.16	-161.23	-6.55%	2,463.39	-82.11	-3.23%	2,545.50
其他厨卫家电部件	721.82	148.84	25.98%	572.98	167.75	41.39%	405.23
合计	50,151.64	11,769.92	30.67%	38,381.72	6,852.20	21.73%	31,529.52

.....”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书修改披露：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用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洗衣机部件	18,051.69	44,809.61	11,595.34	34.91%	33,214.27	5,689.00	20.67%	27,525.27
智能坐便器部件	1,332.64	2,318.06	191.40	9.00%	2,126.66	1,205.41	130.84%	921.25
净水器部件	701.07	2,302.16	-161.23	-6.55%	2,463.39	-82.11	-3.23%	2,545.50
其他厨卫家电等部件	316.11	721.82	144.42	25.01%	577.40	39.90	7.42%	537.50
合计	20,401.51	50,151.64	11,769.92	30.67%	38,381.72	6,852.20	21.73%	31,529.52

.....”

3、修改数据的原因

修改数据的原因系首次申报时将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车用电磁阀产品销售收入误统计至洗衣机部件产品中，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书将 2017 年和 2018 年与车用电磁阀产品相关的销售收入从“洗衣机部件”重分类至“其他厨卫家电等部件”，涉及金额分别为 132.27 万元、4.42 万元。

（四）周治龙持有金华宏合持股比例披露错误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另外，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及陆灿还持有金华宏合及金华宏盛的股权，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相关说明。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之兄弟周治龙持有金华宏合 23.08%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李建明持有金华宏盛 3.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傅金生持有金华宏盛 3.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书修改披露：

“另外，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及陆灿还持有金华宏合及金华宏盛的股权，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相关说明。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之兄弟周治龙持有金华宏合 23.08%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0.6%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李建明持有金华宏盛 3.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傅金生持有金华宏盛 3.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

3、修改数据的原因

该数据修改系因首次申报时在换算周治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位数错误所致。

（五）借用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员工 2018 年 12 月人数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旺季临时借用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的员工，2017年至2019年每年12月，发行人借用员工人数分别为49人、0人、21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2、2020年半年报更新招股书修改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旺季临时借用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的员工，2017年至2019年每年12月，发行人借用员工人数分别为49人、35人、21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3、修改数据的原因

该数据修改系因首次申报时笔误所致。

（六）2020年1-6月美的集团的质量赔款金额修改

1、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

“此外，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均开具红字发票冲减收入，因此，公司每月根据美的集团系统发布的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明细，于当月抵减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和质量折让金额分别为78.57万元、59.22万元、114.40万元和167.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5%、0.15%、0.23%和0.86%，占比较低。”

2、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改披露招股说明书：

“此外，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均开具红字发票冲减收入，因此，公司每月根据美的集团系统发布的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明细，于当月抵减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和质量折让金额分别为78.57万元、59.22万元、114.40万元和176.0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5%、0.15%、0.23%和0.86%，占比较低。”

3、修改数据的原因

该数据修改系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的2020年1-6月美的集团的质量赔

款未包含来料抽检考核 8.66 万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说明将来料抽检考核 8.66 万元统计到质量赔款中。

综上，发行人申报信息存在以上数据错误并修正的情形，上述数据修改对财务状况分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该等数据的修改系为了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真实状况。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内容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为了避免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内容再次出现上述错误，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通过将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与引用数据的来源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比对，重新计算申请文件数据等方式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问题 7. 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原始报表基础会计处理存在多项差错，如收入确认跨期、采购原材料跨期入账、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未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付款抵减后以净额列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其中营业收入 2017 年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出 1,038.57 万元，2018 年多出 814.28 万元；应收账款 2017 年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出 1,777.65 万元，2018 年多出 2,739.02 万元。

请发行人：

（1）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披露，并披露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并披露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2）披露发行人为了避免今后出现上述错误所采取的举措，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能否保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结合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较多的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发行人目前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等，能否确保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披露，并披露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并披露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的差异调整事项

1、公司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情况

申报期内,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逐项进行说明,并由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50号及天健审〔2021〕510号),主要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1) 2017年度

①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

2018年公司分别以4,000万元、100万元受让陆宝宏、陆灿持有的浙江弘驰80%、2%股权,该股权转让于2018年10月1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公司以0元受让陆宝宏持有的金华弘驰90%股权(认缴出资额4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该股权转让于2018年8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公司和浙江弘驰、金华弘驰同受自然人陆宝宏、周慧明、陆灿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认定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编制2017年合并申报财务报表,增加2017年合并申报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30.15万元、增加营业成本113.30万元、增加各项税金、期间费用734.60万元、增加其他收益83.70万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522.42万元等,合计减少利润总额1,146.90万元。

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序号	调整事项	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差错更正原因及依据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	收入跨期调整	公司内销产品在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或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原始财务报表在客户检验合格领用或经客户验收确认并开具相关发票后确认收入,导致部分尚未及时开具发票的收入滞后确认收入。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根据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确认的产品领用时间等调整跨期收入,增加营业收入908.42万元、增加2017年以前年度营业收入762.79万元、增加相应的应交税费-增值税284.11万元、增加应收账款1,955.32万元;并结转相应成本,增加营业成本658.54万元、增加2017年以前年度营业成本566.60万元、减少存货1,225.14万元。同时,对增加的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坏账准备	增加营业收入908.42万元、增加营业成本658.54万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53.14万元,增加利润总额196.74万元,增加净利润167.22万元

		97.77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53.14 万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2 万元	
2	应 收 票 据 坏 账 准 备 调 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未发生到期无法收到款项产生坏账的情形。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未对期末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最新的审核指导要求，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对 2017 年末承兑人为非四大国有银行的应收票据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49.63 万元，其中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84 万元，计入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 141.79 万元	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41.79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141.79 万元，减少净利润 120.52 万元
3	关 联 方 资 金 拆 借 利 息 调 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未对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补确认利息收入 83.88 万元，同时对增加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4.45 万元	减少财务费用 83.88 万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4.45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79.43 万元，增加净利润 66.85 万元
4	应 收 账 款 其 他 应 付 款 抵 减 调 整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2017 年向实际控制人周慧明的日常资金拆借等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其代收客户货款 149.18 万元漏入账，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减少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149.18 万元，并减少该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 7.46 万元	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7.46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7.46 万元，增加净利润 6.34 万元
小 计			增 加 净 利 润 119.89 万元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增加营业收入 908.42 万元，占申报财务报表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9%，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增加净利润 119.89 万元，占申报财务报表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3.30%，占比较小。2017 年公司实际无子公司，无原始合并财务报表，申报合并财务报表是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产生，故以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占比说明。

（2）2018 年度

序号	调整事项	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差错更正原因及依据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	收 入 跨 期 调 整	公司内销产品在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或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原始财务报表在客户检验合格领用或经客户验收确认并开具相关发票后确认收入，导致部分尚未及时开具发票的收入滞后确认收入。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根据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确认的产品领用时间等调整跨期收入，增加营业收入 814.28 万元、增加 2018 年以前年度营业	增 加 营 业 收 入 814.28 万元、增加营业成本 580.19 万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46.39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87.70 万元，增加

		收入 1,671.21 万元、增加相应的应交税费-增值税 397.68 万元、增加应收账款 2,883.17 万元；并结转相应成本，增加营业成本 580.19 万元、增加 2018 年以前年度营业成本 1,225.14 万元、减少存货 1,805.33 万元。同时，对增加的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坏账准备 144.16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46.39 万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97.77 万元	净利润 159.55 万元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未发生到期无法收到款项产生坏账的情形。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未对期末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最新的审核指导要求，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对 2018 年末承兑人为非四大国有银行的应收票据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460.75 万元，其中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349.63 万元，计入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 111.12 万元	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11.12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111.12 万元，减少净利润 94.45 万元
3	关联方代付工资调整	2018 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代为支付员工周治龙(周慧明弟弟)部分工资的情形。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漏确认该部分工资，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补确认工资 44.31 万元及相应个人所得税 22.12 万元，增加销售费用 66.43 万元，减少应收周慧明 44.31 万元，并相应减少该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4.43 万元。	增加销售费用 66.43 万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4.43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62.00 万元，减少净利润 52.04 万元
4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公司部分存货 2018 年末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未确认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29 万元	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48.29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48.29 万元，减少净利润 41.04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 2017 年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未对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18 年调整应收利息的坏账准备计提，补计提坏账准备 4.34 万元	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4.34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4.34 万元，减少净利润 4.34 万元
小 计			减少净利润 32.32 万元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增加营业收入 814.28 万元，占申报财务报表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1%，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减少净利润 32.42 万元，占申报财务报表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1.29%，占比较小。

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会计记录的情形；公司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已对相关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予以规范，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2、差异调整事项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上述差异调整事项涉及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一般在下月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申报缴纳；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已于 2020 年 5 月补申报缴纳，并缴纳相关税收滞纳金 29.52 万元。”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十八、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事项及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一）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的差异调整事项

1、公司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2018 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对 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逐项进行说明，并由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10 号），主要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1）2018 年度

序号	调整事项	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差错更正原因及依据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	收入跨期调整	公司内销产品在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或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原始财务报表在客户检验合格领用或经客户验收确认并开具相关发票后确认收入，导致部分尚未及时开具发票的收入滞后确认收入。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根据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确认的产品领用时间等调整跨期收入，增加营业收入 814.28 万元、增加 2018 年以前年度营业收入 1,671.21 万元、增加相应的应交税费-增值税 397.68 万元、增加应收账款 2,883.17 万元；并结转相应成本，增加	增加营业收入 814.28 万元、增加营业成本 580.19 万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46.39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87.70 万元，增加净利润 159.55 万元

		营业成本 580.19 万元、增加 2018 年以前年度营业成本 1,225.14 万元、减少存货 1,805.33 万元。同时，对增加的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坏账准备 144.16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46.39 万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97.77 万元	
2	应 收 票 据 坏 账 准 备 调 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未发生到期无法收到款项产生坏账的情形。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未对期末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最新的审核指导要求，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对 2018 年末承兑人为非四大国有银行的应收票据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460.75 万元，其中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349.63 万元，计入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 111.12 万元	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11.12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111.12 万元，减少净利润 94.45 万元
3	关 联 方 代 付 工 资 调 整	2018 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代为支付员工周治龙(周慧明弟弟)部分工资的情形。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漏确认该部分工资，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补确认工资 44.31 万元及相应个人所得税 22.12 万元，增加销售费用 66.43 万元，减少应收周慧明 44.31 万元，并相应减少该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4.43 万元。	增加销售费用 66.43 万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4.43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62.00 万元，减少净利润 52.04 万元
4	存 货 跌 价 准 备 调 整	公司部分存货 2018 年末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未确认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29 万元	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48.29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48.29 万元，减少净利润 41.04 万元
5	关 联 方 资 金 拆 借 利 息 调 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 2017 年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未对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18 年调整应收利息的坏账准备计提，补计提坏账准备 4.34 万元	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4.34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4.34 万元，减少净利润 4.34 万元
小 计			减少净利润 32.32 万元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增加营业收入 814.28 万元，占申报财务报表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1%，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减少净利润 32.42 万元，占申报财务报表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1.29%，占比较小。

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会计记录的情形；公司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不

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已对相关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予以规范，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2、差异调整事项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上述差异调整事项涉及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一般在下月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申报缴纳；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已于 2020 年 5 月补申报缴纳，并缴纳相关税收滞纳金 29.52 万元。”

二、披露发行人为了避免今后出现上述错误所采取的举措，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能否保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采取的防范措施、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1、为避免出现上述错误，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收入跨期调整事项

公司内销产品在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或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核对产品领用或验收情况，对于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的主要客户如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主要通过与其供应商管理系统进行核对，其供应商管理系统实时显示领用公司产品的具体信息，包括采购订单号、产品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过账日期或事务日期（即领用日期）、开票情况等信息；对于其他客户，每月定期通过对账单确认的形式进行核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与客户核对相关业务信息并开票后再确认营业收入，存在部分业务滞后开票入账的情形。公司业务信息记录完整准确，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按收入确认时点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2019 年-2020 年，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整理已与客户核对确认但尚未开票的业务，确认相关收入，并在增值

税纳税申报时按尚未开票业务申报增值税。通过该等措施，公司已能避免收入跨期错误。

（2）针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未发生到期无法收到款项产生坏账的情形，因此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未对期末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目前已制定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应收票据的承兑人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针对承兑人为四大国有银行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针对承兑人为非四大国有银行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通过该等措施，公司已充分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调整

公司向兰溪中元借出资金，2017 年已收回全部借款，但未计息。2020 年初核查时，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补确认 2017 年计收其利息为 88.91 万元。2018 年公司结清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并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予以规范，2019 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4）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抵减调整

2017-2018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存在日常拆借情形，相关款项余额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2018 年公司在与客户对账、周慧明个人流水核查中发现，周慧明代收客户货款 149.18 万元漏入账，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公司已组织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学习公司销售与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相关责任人员的规范和内部控制意识；财务人员逐月与客户核对回款情况。通过该等措施，公司已杜绝个人卡代收客户货款，严格管理控制小额第三方回款，并及时准确记录客户回款情况，能有效避免该错误的发生。

（5）针对关联方代付工资调整

公司存在通过周慧明支付销售员工周治龙（周慧明弟弟）部分工资的情形，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已将上述工资计入相应会计期间的费用，并补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同时组织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学习公司员工工资薪酬等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相关责任人员的规范和内部控制意识，避免通过

实际控制人支付工资的情形再发生。

2、公司目前财务人员配备

公司目前财务岗位设置包含：财务总监、财务部长、总账会计、税务会计、成本会计、收入会计、材料会计、费用会计、开票员和出纳等岗位。财务人员配备情况为：1名财务总监、1名财务部长、2名总账会计、1名税务会计、2名成本会计、1名收入会计、2名材料会计、2名费用会计、1名开票员和2名出纳等。

财务部工作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全职工作、领薪，经过严格筛选聘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公司财务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能够相互监督、协作，人员配备符合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条件。

3、核算系统

公司使用金蝶 K/3 WISE ERP 系统进行财务核算，该系统集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办公自动化等业务管理组件为一体，帮助企业建立人、财、物、产、供、销科学完整的管理体系。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启用了财务会计、供应链管理、成本管理、计划管理、生产管理子系统，并开发了计件工资管理子系统。

财务会计子系统包括了总账模块、应收应付款系统模块、固定资产模块、报表系统模块，其中，总账模块提供包括凭证处理、账簿报表查询、期末结转等日常全部财务核算功能，并与应收、应付系统、供应链系统等各业务系统一体化集成，保障财务信息与业务信息的高度同步与一致性，帮助企业减少重复工作，提高数据准确性、适时性、共享性。固定资产模块固定资产卡片为核心的全面的资产管理，根据资产的不同折旧方法，自动计提折旧，并形成各种资产分析管理报表，帮助企业强化资源有效控制，防范风险。

供应链子系统包括采购管理模块、销售管理模块、仓存管理模块、存货核算模块，该系统既可独立运行，又可结合使用，公司采用的是供应链系统与生产、财务系统结合使用，构成更完整、更全面的一体化管理方式，帮助企业实现采购、销售业务全过程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有效管理和控制；仓存管理模块提供出、

入库业务、调拨业务、VMI 模式等业务管理功能，支持批次管理、仓位管理、盘点作业和即时库存校对，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仓存作业流程，提高仓存运作效率；存货核算模块和成本管理模块结合，提供多种存货核算计算方式，自动根据设置好的成本归集和费用分配标准核算出入库成本，成本管理模块还可提供多维度成本分析，帮助企业实现科学、全面的成本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业务管理、产品研发、存货交付、财务核算等领域的信息化、电算化、流程化建设，使各个流程环节避免人为操纵的可能性，从而使得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更加完善，更加安全。

4、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该等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销售、工薪、资金等各个经营过程及具体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财务工作的基本要求、分工与职责、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与核算、销售管理与核算、薪酬管理与核算等影响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规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及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较多的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发行人目前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等，能否确保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盖

章确认；

2、对报告期内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进行逐项核查，了解差异形成的具体内容和原因，取得调整事项的充分调整依据，重点关注差异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针对收入跨期调整事项，查阅销售合同，访谈管理层及客户了解销售业务执行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3、取得公司财务部岗位设置相关资料，获取财务人员花名册、档案、简历，核查财务部门岗位设置是否齐备，核实财务在岗人员是否具备职位要求的专业资格；

4、查阅公司财务制度及部门规章，结合对记账凭证签字、审核记录进行的检查，核查公司各关键岗位是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

5、了解公司财务核算系统，查看财务系统模块设置，了解整体系统配置、人员权限设定、财务数据录入、凭证生成、报表生成及内附审批流程，核实是否与财务制度规定保持一致；

6、了解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的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事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目前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与目前的业务规模相匹配，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可以确保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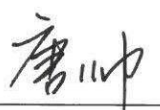
陆宝宏

2021 年 3 月 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唐 帅


傅国东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